

皇朝文獻通考

九十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百六十六

樂考

十二

樂器六甲其論以大器出失古人時斷樂器其
竹之屬樂之器其論是易策其言合宿樂大器
排簫之生不與至是或謂四其論市六管之器亦
律呂正義曰排簫之制其來最古律呂十二管備
具其中金石八音由此而定所以簫韶九成而以
簫爲主也上古排簫之制寢失其傳者蓋因近代
不用律呂損益倍半之法故排簫別爲一器而與

律呂不相交涉惟朝賀郊祀大樂中用之不過較
工尺以備器數耳其制則十六管爲一具長者張
兩旁參差漸短若羽翼然其用單吹無旁出孔其
管之最長者得今尺九寸五六分上下其次八寸
四五分上下遞至最短則四寸餘十六管之徑亦
微不同樂工相傳謂最長第一管爲合字依次漸
高此時用排簫之大畧也夫古人制禮作樂極其
精微斷制裁成咸有深意况排簫爲諸管樂之首
彙聲音清濁之大成豈可不以律呂定其準則耶

論排簫之制大之亦可小之亦可大之則用黃鍾
倍積或二倍或三倍或四倍各具本體所生之十
二律呂小之則用黃鍾半積或幾分之幾亦各具
本體所生之十二律呂但同其徑加二倍律三倍
呂共成一十有六則皆可以取音而備用然推原
古制必用十二律呂之正加以二倍律二倍呂始
爲適中也今以十二律呂正聲排簫之制言之陽
律陰呂平分二翼左則用黃鍾之律爲濁均之宮
以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爲濁宮之商角變徵

徵羽右則用大呂之呂爲清均之宮以來鍾仲呂
林鍾南呂應鍾爲清宮之商角變徵徵羽其變宮
若用黃鍾大呂之半則音太高而諸樂難和故取
二變宮於二正宮之前以倍無射爲黃鍾宮之變
宮以倍應鍾爲大呂宮之變宮又取二下羽於三
變宮之前以倍夷則爲黃鍾宮之下羽以倍南呂
爲大呂宮之下羽此所以備旋宮轉調之用而爲
諸樂之綱領也夫夷則南呂無射應鍾實本均徵
羽之聲但倍之而用於宮聲之前則爲變宮下羽

此正古人宮逐羽音之義也以黃鍾宮之半應變
宮之理推之正夷則乃倍夷則之半正夷則爲黃
鍾宮之徵而倍夷則爲黃鍾宮之下羽則是下羽
之半變而爲正徵矣正無射乃倍無射之半正無
射爲黃鍾宮之羽而倍無射爲黃鍾宮之變宮則
變宮之半亦變而爲正羽矣此卽正黃鍾宮之半
變而爲變宮之理也同徑之十六管分陰陽二均
徑各二分七釐四毫二絲其左以黃鍾之律宮聲
工字立低音均之主爲第三管長七寸二分九釐

而以倍夷則之律下羽低上字爲第一管長九寸
一分零二毫以倍無射之律變宮低尺字爲第二
管長八寸零九釐以太簇之律商聲低凡字爲第
五管長六寸四分八釐以姑洗之律角聲低六字
爲第五管長五寸七分六釐以蕤賓之律變徵低
五字爲第六管長五寸一分二釐以正夷則之律
徵聲低乙字爲第七管長四寸五分五釐一毫以
正無射之律羽聲低上字爲第八管長四寸零四
釐五毫此左翼之八管也其右以大呂之呂清宮

高王字立高音均之主爲第三管長六寸八分二釐六毫而以倍南呂之呂下羽高上字爲第一管長八寸六分四釐以倍應鍾之呂變宮高尺字爲第二管長七寸六分八釐以夾鍾之呂清商高凡字爲第四管長六寸零六釐八毫以仲呂之呂清角高六字爲第五管長五寸三分九釐五毫以林鍾之呂清變徵高五字爲第六管長四寸八分六釐以正南呂之呂清徵高乙字爲第七管長四寸二分二釐以正應鍾之呂清羽高上字爲第八管

皇朝文獻通考 卷一百六十六
長三寸八分四釐此右翼之八管也觀此二均聲
字具備宮調遞遷正變互易旋轉用之無所不可
然黃鍾大呂自統一均陽律陰呂各從其類所謂
陰陽分用而不相紊者此也

律呂正義後編曰排簫陽均吹左八管陰均吹右
八管管皆用竹其架用木形如几兩肩闊一寸六
分六釐兩足闊一尺一寸三分三釐五毫肩至足
九寸四分七釐七毫厚一寸零九釐三毫虛其中
以受十六管口闊六寸九分九釐八毫下肩八分

一釐管出口上一寸九分六釐八釐架下如兩翼
中高而兩邊俱下中至口三寸八分四釐兩邊至
口七寸二分九釐通體漆繪金龍垂五綵流蘇爲
飾

雅樂之簫蔡邕及三禮圖皆主二十四管十六管
隋宋元志及明會典又皆止十六管然則今之排
簫蓋古簫之小者與十六管備陰陽二均足旋宮
之用與編鐘編磬相應然用十二正律四半律者
其聲失之過高而用十二倍律四正律者其聲又

失之過低今用十二正律四倍律則其聲得中允
爲善制若夫簫之有架所以成器古人編竹爲之
則用木爲架而膠漆之不失爲慎重自宋以來相
沿已久其制可從以爲陋者過也精義簫圖自黃
鍾大呂以次漸短狀如單翅又曰長管當在左手
夫翼必有兩古人所爲象鳳翼與簫字篆文之象
形者是也陽律八管在左翼而執之實右手陰呂
八管在右翼而執之實左手執簫者面向外自其
面視之則右手乃所謂左左手乃所謂右也至於

簫管之體質當以用竹爲是陳暘參用玉姑備一
說耳若簫管之長短則當各用本律若長過於律
者則其徑亦必過於律所爲倍積同形管是也其
或同長或有底者則必依律開竅以出音如笙簫
笛管是也前人諸說但言管長未及管徑不知其
徑而徒較其短長辨論雖多而其實終不可得前
編云論排簫之制大之亦可小之亦可然推原古
制必用十二律呂之正加以二倍律三倍呂始爲
適中黃鍾大呂自統一均陽律陰呂各從其類宮

調遞遷正變互易旋轉用之無所不可誠萬世之
通論或增而大或減而小無不可因是類推也古
今聚訟由茲定矣

簫

律呂正義曰簫笛竹音尤當以律呂爲本黃鍾元
聲之積加分減分比例所生同形諸管旣得聲應
十二律呂之正矣其餘律呂之加分減分仍得應
於本律本呂之聲者惟八倍與八分之一也八倍
黃鍾之管三分損益所生同徑之十二管仍爲各

律各呂之八倍審其音亦與十二律呂相協卽十二律呂之同形大體管也若以此八倍黃鍾爲全分之長從下至上按本管十二律呂之分各開一孔乃與律呂本音不甚相協按清濁二均開孔其聲亦不相應蓋以一管按分開孔氣自一孔旁出難同通管直出之音故取分雖同而生聲之理則異也若取黃鍾元聲加分所生同形諸管以其陽律陰呂各自所得度分相併折中而設諸孔始得協音韻之正而備聲字之用焉今制簫以八倍黃

鍾之積爲準則以八倍黃鍾之徑爲徑其本體黃
鍾大呂相和之分立出音孔上第一孔之位聲應
黃鍾之律宮聲工字其通長得夷則南呂相和倍
之之分聲應倍夷則之律羽聲上字因其本體黃
鍾大呂相和之分聲應黃鍾之宮因名之曰黃鍾
簫以四倍黃鍾之積爲準則以四倍黃鍾之徑爲
徑其本體黃鍾大呂相和之分立出音孔上第三
孔之位聲應姑洗之律角聲六字其通長得姑洗
仲呂相和倍之之分亦應倍夷則之律羽聲上字

因其本體黃鍾大呂相和之分聲應姑洗之角律
因名之曰姑洗簫黃鍾簫姑洗簫皆應陽律一均
之聲而姑洗簫音韻清和於新定排簫之黃鍾一
均尤爲相協蓋古長笛皆用角律今用四倍黃鍾
之體正所以用姑洗角律之音四倍黃鍾大呂相
和之分立於角位而生簫徑實爲一音之主其通
長爲四倍姑洗仲呂之倍卽八倍角律角呂相和
以成者故四倍宮積之音又成八倍角律之體也
夫八倍黃鍾之管得聲應黃鍾之律四倍黃鍾之

管得聲應姑洗之律其制爲簫也用本體陽律之
分和以陰呂皆得應黃鍾一均之聲則七倍黃鍾
之管得聲應大呂之呂三倍半黃鍾之管得聲應
仲呂之呂者以之爲簫而用其本體陽律之分和
以陰呂其得聲應大呂之一均有必然已以七倍
三倍半黃鍾之積立一簫之準其定分取音用正
用倍一如八倍四倍之法則排簫之陰呂一均得
相和而爲用矣夫用七倍黃鍾之積卽如用八倍
大呂之積其本體黃鍾大呂相和之分得應大呂